

國立鳳山高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實施要點

105.06.14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(修訂)通過
105年06月30日 104學年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02月10日 105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01月20日 109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使學生養成整齊、清潔、簡單、樸素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培育青年蓬勃朝氣及積極奮發之精神。

貳、服裝穿著規定：

- 一、制服：不分男女均為米黃色長短袖制服，穿著卡其長褲、黑色長褲或黑色褶裙，繫黑色腰帶，男生藍色外套，女生黑色外套。
- 二、運動服：不分男女均為長短袖運動服，運動外套，運動長褲或運動短褲。
- 三、上衣(含外套)左胸口或左口袋上方繡製學號，各年級學號顏色依當年度規定。
- 四、鞋：運動鞋或皮鞋。

參、服儀規範：

- 一、本規定所稱之校服，為本校所律定之制服及運動服的統稱。
- 二、學生應穿著皮鞋或運動鞋到校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涼鞋，若於上學途中因雨穿著拖鞋或涼鞋，須攜帶符合規定之皮鞋或運動鞋到校，到校後即應更換，放學時不得穿拖鞋或涼鞋出校門，如遇下大雨，可視當時狀況換穿拖鞋或涼鞋出校門。
- 三、本校律定每週一次之便服日，由校方律定時間穿著之，便服日之精神在於養成學生樸實、端莊、合宜之穿著與儀容訓練為宗旨，當日也可穿著校服、制式運動服(含外套)，學生「便服」穿著以健康、整齊、清潔、合宜、適齡、不邋遢、不暴露(露肩、露胸、露肚)及不濃妝艷抹(如指甲油)等為原則。嚴禁打赤膊、穿著無袖衣著、奇裝異服、暴露有礙觀瞻之衣物及拖鞋(夾腳拖、布希鞋等)，以符合「便服日」實施之宗旨；若便服日適逢段考、期末考或重要集會及場合需要時，則便服日取消。
- 四、學生到校上課及於校內活動時，除便服日外應穿著整齊制服

或運動服，在上課時，班級服裝應力求統一，以維團體秩序；國定假日、週六、週日到校自習或活動，可著便服。

- 五、學生寒假、暑假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到校活動或參加輔導課、重修班時，必須穿著整齊校服。
- 六、除非特殊規定或學校律定之便服日，到校上課及於校內活動時，一律不得穿著便服。
- 七、因氣候變化及個人冷、熱感受不一，學生可依個人對冷、熱之感受，自行變換長袖或短袖校服，或自行加穿校服外套。天冷時於校服之內可自行添加衣物，但為禦寒起見，可彈性於校服外套外，添加保暖外套。
- 八、學生髮式以整潔、簡單、樸素、富朝氣、便於梳洗及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。
- 九、校服如自行訂做時，式樣、顏色及質料須符合學校規定。
- 十、校園或教室內嚴禁打赤膊及穿著無袖背心(辦理活動中之服裝則不在此限)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如天冷需禦寒時，可使用圍巾、手套。
- 十二、如遇班際比賽、校慶等特殊情況時，可以穿著班級統一服裝，但僅限於特定時間，如班週會期間的比賽活動、便服日、特殊學校活動及校慶當日。
- 十三、學生不得穿戴垂吊式耳環、鼻環、眉環、唇環(珠)等飾品到校。
- 十四、學生腳部因傷無法穿著皮鞋或運動鞋時，請檢附家長證明或醫療證明，至生活輔導組登記。
- 十五、體育課時，由任課教師律定課程服裝穿著(如游泳課程應著泳衣泳褲)，上完體育課後同學須立即穿回校服。
- 十六、教室內開冷氣時如覺得冷，可在校服外加穿校服外套或便服外套，惟出教室時，須將便服外套脫下。

肆、服儀檢查：

- 一、每日上學進校門時，由教職員工及學生秩序糾察負責檢查同學服裝儀容，對於服儀不符合標準的同學實施登記，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。
- 二、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時，由領隊人員於集合出發前實施服儀檢查。

三、全體教職員均負輔導學生服裝儀容之責，平時發現學生服儀不符合標準，應予勸導或登記，登記之班級、座號及姓名資料送交生活輔導組彙整，若學生謊報資料，則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伍、違規處理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